

教務處家長日報告

【共同事項】

1. 各班各科教師教學計畫請參見本校網頁(<http://www.shgsh.ntpc.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115 上教學計畫表。
2. 本校為促進與家長的訊息聯絡，除 eClass 校園綜合平台外，也為每位家長建置家長 email 信箱，家長 email 信箱可由本校首頁/校內資源/學校信箱/家長信箱 登入，帳號格式範例：學生學號@par.shgsh.ntpc.edu.tw，密碼為 pa 加上學生身分證的後六碼，家長登入後可更改密碼和設定轉寄信件到您慣用的信箱，步驟請參照網頁上，更改 Gmail 密碼教學和 Gmail 自動轉寄說明。
3. 作業繳交辦法：
 - (1)各科老師對於每次作業之內容、分量、繳交日期等項，均於課程實施前明確指定。
 - (2)學生若於繳交作業當日因請假未到校者，應於來校第二天第一節下課補交，並由小老師至教務處更正繳交紀錄，否則逕以遲交論。
 - (3)累積遲交作業達四次，將以 eClass 推播作業缺交情形給家長。
 - (4)教務處每學期對學生作業分別舉行全面調閱及抽查，並舉行優良作業展，班級及時間屆時宣布。
 - (5)認真書寫作業、無延遲繳交作業記錄之學生，各任課老師可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供名單至教務處，予以敘獎，最高為貳次嘉獎。對作業不負責之同學，由任課老師予以懲處。
4. 成績處理方式：任課老師在每週週考、小考後及定期考試後三天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一週內完成成績單之製作，週考、小考成績可由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定期考成績單則由導師發給學生帶回呈家長參考。
5. 本學期週六上午數學輔導課實施情形：高二數 A 班、高三學測數學班。
6. 本學期夜間社團實施情形：

(1)作息：

時間	夜間社團作息	備註
4:45~5:00	休息時間	*Tutor ABC 課程時間 5:40~6:15 學科習作 6:15~6:25 上線準備 6:25~7:15 Tutor Jr/ABC 7:15~7:25 休息 7:25~8:10 學科習作
5:00~5:40	晚餐	
5:40~6:25	第 9 節 學科習作	
6:25~6:35	休息時間	
6:35~7:20	第 10 節 選修社團	
7:20~7:25	休息時間	
7:25~8:10	第 11 節 選修社團	
8:20	校車發車	

(2)上課日期：

月份	週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九月	二	7	8	10
	三	14	15	17
	四	21	22	

月份	週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十月	五		29	1
	六	5	6	
	七	12	13	
	八	19	20	22
	九		27	29

月份	週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十一月	十		3	5
	十一	9	10	12
	十二	16	17	19
	十三	23	24	26

月份	週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十二月	十四	30	1	
	十五	7	8	10
	十六	14	15	17
	十七	21	22	
	十八	28	29	

月份	週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116 年一月	十九	4	5	7
	二十	11	12	14
	廿一	18	19	

(3)課程：

週一	週二	週四
國一數學基礎	國一國文基礎	國一英文基礎
國二三會考作文	國二理化解題	國中學科習作
國一學科習作	國一學科習作	高中學科習作
國二三學科習作	國二三學科習作	Tutor1(國一)
高中學科習作	高中學科習作	Tutor2(國一)
		Tutor3(國二)
		Tutor4(國三高中)

(4)獎勵制度：夜間社團全勤者，敘嘉獎貳次。

學生於參與夜間社團活動期間，未能遵循教師指導及團體相關規範，經三

次勸導仍未見改善，學校將召開教務會議研議是否取消其參加資格，相關退費事宜將依本校退費規定辦理。

7. 本學期全校重要行事提醒：

- (1)第一次定期考 115 年 10 月 13~14 日(週二~三)
- (2)高一、高二、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考、高三期末考：115 年 12 月 2~3 日(週三~四)
- (3)高一高二及國中部期末考：116 年 1 月 19~20 日(週二~三)
- (4)寒假學藝活動：116 年 1 月 21~27 日(週四~四)，每日 8 節課，請家長協助排開家庭活動，鼓勵孩子參與寒輔課程。
- (6)寒假：116 年 1 月 28 日~2 月 10 日
- (7)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國中補考：116 年 2 月 3 日(週三)
- (8)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週開課日：116 年 2 月 11 日(週四)

10. 各項獎助學金：

- (1)國中部：生活助學金(附件 1)、榮譽直升國中部獎學金、成績優異入學國中部獎學金、聖心學習領域成績優異獎學金、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生。(附件 3)
- (2)高中部：生活助學金(附件 2)、榮譽直升高中部獎學金、聖心成績優良獎學金、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獎學金、學期成績進步班級前三名獎學金。(附件 4)

11.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附件 5)

12. 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附件 6)

13. 本校國中部 116 學年七年級新生入學辦法(附件 7)

14. 教務處電話 26182287，主任 王嫻蘋分機 103、教學組長 張嘉真分機 105、註冊組長 張惠敏分機 106、資訊組長 張禹晨分機 131。

【國一】

1. 請家長參閱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件 8)
2. 請家長參閱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要點」。(附件 9)
3. AI LEAD 365 自主學習獎勵辦法(附件 20)

【國二】

1. 請家長參閱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件 8)
2. 請家長參閱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

要點」。(附件 9)

3. 國二複習考總成績達全年級前十名頒發成績優異獎狀，以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精益求精。

4. 請家長參閱「114 學年度國二直升辦法」。(附件 10)

5. AI LEAD 365 自主學習獎勵辦法(附件 20)

【國三】

1. 請家長參閱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件 8)

2. 請家長參閱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要點」。(附件 9)

3. 國三模擬考總成績達全年級前十名頒發成績優異獎狀，以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精益求精。

4. 116 年國三教育會考訂於 116 年 5 月 15~16 日(週六~週日)舉行，本校將設置考生服務隊，會考後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管道，另由輔導處向家長說明。

5. 本校國中部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要點(附件 11)

6. 本校國中部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附件 12)

7. AI LEAD 365 自主學習獎勵辦法(附件 20)

【高一】

1. 為協助高一新生及家長認識大學考試中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製作「大考 123」3 支微影片，分別為「一分鐘認識英語聽力測驗」、「一分鐘認識學科能力測驗」、「一分鐘認識分科測驗」，歡迎家長上網點閱觀看。

網址：<https://www.ceec.edu.tw/xmdoc?xsmsid=0J177009711460336585>

2. 請家長參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件 13)

第二十七條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二】

1. 為協助學生及家長認識大學考試中心辦理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製作「大考 123」3 支微影片，分別為「一分鐘認識英語聽力測驗」、「一分鐘認識學科能力測驗」、「一分鐘認識分科測驗」，歡迎家長上網點閱觀看。

網址：<https://www.ceec.edu.tw/xmdoc?xsmsid=0J177009711460336585>

2. 請家長參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件 13)

第二十七條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三】

1. 凡高三模擬考試總成績達全部考生之均標以上皆頒發成績優異獎狀，以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精益求精。
2. 115 年升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時間為 116 年 1 月 22~24 日(週五~週日)，屆時本校設有考生服務隊，為學生提供飲水及代訂便當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
3. 高三升大學各項甄選工作已訂定校內升學行事曆及相關辦法，請高三家長參考(附件 15)，提醒令媛配合學校所訂期程辦理各項手續，並請鼓勵令媛踴躍參加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
4. 請家長參閱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一覽表。(附件 16~18)
5. 請家長參閱申請入學納入 APCS 校系一覽表(附件 21)
6. 本校高中部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要點(附件 19)
7. 本校高中部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附件 12)